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询价（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3S【2025】338号-1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3S【2025】338 号-1

项目名称: 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采购需求: 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

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江东街 23 号

联系方式：张琦、1819761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文远北路 7 号城上成文创广场 S6 幢 207 号

联系方式：聂亚龙、15886881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亚龙

电话：158868815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采购项目 B3S[2025]338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江东街23号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81976107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文远北路7号城上成文创广场S6幢207号 联系人：聂亚龙 联系电话：15886881562 电子邮件：378180859@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郑明蛟、龚静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项目预算	1000000.00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二、注意：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核查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中标单位资格，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核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新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起算。 6) 供应商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7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9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10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11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 (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亚龙 联系电话:15886881562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文远北路 7 号城上成文创广场 S6 幢 207 号 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 378180859@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3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提交的文件及解密情形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16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询价专家的确定方式	询价小组构成：共计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询价小组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
17	响应文件份数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成交公示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两份（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一致，按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由采购代理公司，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缴纳。 ☒ 不缴纳。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纳 收费标准：参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1.58%。 收款单位：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68600000754 行号：105903200019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5%。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2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
25	交付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26	质保期	1、质保期1年； 2、品质保证期：60天内，如果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免费进行退换货。
27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8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现场陈述	☐ 需要 ☒ 不需要
30	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备注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条款等)；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5. 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6.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7.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8. 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eadf13353b39b56c9。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

		金融机构。
--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文字，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

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中规定区域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

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现场无需单独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询价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并携带CA电子签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不负任何责任。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兵团政采云平台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

15.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15.5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如有）；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6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16.1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6.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7.2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3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公告、质疑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8.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精密激光焊接	台	1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套	1
3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套	1
4	工位设备、照明供电系统、文化建设	批	1
5	焊接工位隔断	个	12
6	防护帘	个	12
7	等离子坡口切割机	台	1
8	内六角钳工台	套	8
9	焊接专用工具箱	个	12
10	焊接安全防护包	个	12
11	耗材一批	批	1
12	数字化逆变手弧/氩弧直流焊机	套	3
13	数字化逆变 CO2 气体保护焊机	套	2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验收。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职业技术学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合同签订后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 1 年；品质保证期：60 天内，如果产品在正常使用下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免费进行退换货。

2、维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内，如果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补。

3、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供采购人增加数量和对人为因素造成的破损进行免费修补、更换。

4、故障响应时间：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 2 人，7*24 小时电话服务。

6、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定期回访、维护，其余按供应商承诺。

★4.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有关保险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期间的人员、财产、货物安全由供应商承担。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全新、检验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使用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

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安装过程中所需相关配件及所有连接强电、弱电、配线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三、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明确允许负偏离，允许五项负偏离）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农机维修焊接实训室建设，达到设计正常使用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2) 包括在采购文件其他位置载明的相关内容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1	精密激光焊接	激光器：光纤激光器≤1500W 功率调节范围：10%-100% 年衰减率：≤0.35% 连续工作时间：24 小时 中心波长：(nm):≤1080±5 调制频率：(Hz):50-20000 输出功率稳定度：≤±1.5% 红光指示输出功率(mw):0.1-1 偏振方向：随机 冷却方式：水冷 准聚焦焦距：≥80mm/120mm 准直焦距：≥50mm 最小聚焦直径：≤0.4mm 输出接头：IQBBPP:≤1.5 半角发散角(rad):≤0.06 输出光缆长度(m):≥10 光纤芯径(μm):≤50 控制方式：RS232/AD/Etherne	台	1

		焊接材料：铝、铜、钛合金、不锈钢、碳钢等 加工方式：激光点焊、拼焊、密封焊、激光清洗 自动送丝系统： 焊丝尺寸：0.8mm,1.0mm,1.2mm,1.6, 送丝速度范围：0-600cm/min 脉动送丝时间：0-10 秒 脉动停顿时间：0-10 秒 延时起动：0-10 秒 回抽丝时间：0-10 秒 延时关电源时间：0-5 秒 点动回抽丝速度：≥ 100 cm/min 点动送丝速度：≥ 500 cm/min 主机耗电功率：$\leq 3KW$ 整体功率：$\leq 8KW$ 焊接深度：0.1-3.0mm(视材料而定) 整机功率：$\leq 10KW$ 电力需求：220V$\pm$10%/50HZ 控制系统：厂家自主知识产权,多光路激光焊接专用控制系统，采用标准工业级驱动平台，可兼容多种标准化绘图软件，如：CAD、CAXA 等；嵌入式控制系统，可存储 99 个文件包，用于焊接，同时可存储 16 组工艺参数激光电源控制系统，可存储 15 组激光电源参数、频率、脉宽可调；激光能量控制方式，采用激光功率实时负反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数字激光控制信号： (1)TTL 电平输出，50mA 驱动能力 (2)PWM 频率 2K~50K 可调 (3)PWM 占空比 1%~99%可调，电机控制信号 OC 输出，300mA 驱动能力,电机控制脉冲频率最大 500KHZ,直线 /圆弧/B 样条插补精度± 0.5 脉冲，4 路通用光电隔离 OC 门输出，最大 500mA 驱动能力(带续流保护),4 路通用光电隔离输入，兼容 5V/12V/24V 逻辑电平。 激光焊伤智能检测系统：系统通过图像处理算法和数据分析技术，识别焊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陷，记录焊接过程中的各项参数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估焊接质量和工艺参数的合理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1、控制轴数≥ 6 轴 2、安装方式地面、顶吊、倾斜 3、可达半径$\geq 1441mm$ 4、动作范围(最高速度) 5、J1 轴回转$\geq \pm 155o(154o/s)$ 6、J2 轴回转$\geq 65o-180o(154o/s)$ 7、J3 轴回转$\geq 158o-150(2280/s)$ 8、J4 轴手腕旋转$\geq \pm 380o(343o/s)$ 9、J5 轴手腕旋转$\geq \pm 130o(384o/s)$ 10、J6 轴手腕旋转$\geq \pm 350o(721o/s)$	套	1

	11、手腕最大负载能力$\geq 12\text{kg}$ 12、手腕允许负载转矩 J4 轴$\geq 15.7\text{N} \cdot \text{m}$ J5 轴$\geq 10.1\text{N} \cdot \text{m}$ J6 轴$\geq 5.9\text{N} \cdot \text{m}$ 13、手腕允许负载转动惯量 J4 轴$\geq 0.63\text{kg} \cdot \text{m}^2$ J5 轴$\geq 0.38\text{kg} \cdot \text{m}^2$ J6 轴$\geq 0.061\text{kg} \cdot \text{m}^2$ 14、重复定位精度$\geq \pm 0.02\text{mm}$ 15、机器人质量$\geq 145\text{kg}$ 16、采用最先进的伺服技术，机器人动作速度快，控制精度与工作效率高 17、机器人与焊接电源之间实现数字通讯，确保机器人和焊接电源高速协调控制，达到高品质焊接。 18、提供薄板碳钢低飞溅、高品质脉冲等多种焊接方法，应用范围广，焊接能力强。 19、机器人具有开放的外部通讯和 IO 接口，可与国内外主流焊机匹配。 20、自带焊头修正、再起弧功能。 21、可实现全方位安装。 22、焊接系统 ①采用低飞溅焊接电源，焊接电源具有超低飞溅脉冲，能精确控制电弧及熔滴过渡形式，可实现无飞溅焊接； ②低飞溅、单脉冲、双脉冲、恒压四种焊接模式，工作过程中可不停弧切换，打底填充盖面一气呵成，实现自动化高效率焊接； ③低飞溅和脉冲的完美结合，0-350A 全范围飞溅量降低 65%-80%； ④全数字控制系统实现熔滴和熔池的精细控制，电弧更稳定柔和，熔池更平静，焊缝更美观； ⑤DeViceNet、CAN、CANOPEN、485、EthernetIP 等多种通讯接口； ⑥焊接专家数据库，自动智能化参数组合； ⑦数字接口可直接调用用户参数，实时传输给机器人，配合机器人完成电弧跟踪功能、接触传感功能，配合机器人完成寻位操作。 ⑧接触传感功能，配合机器人完成寻位操作； ⑨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380V$\pm 25\%$，频率：50HZ，额定输入容量：$\leq 14\text{kVA}$，额定输入电流：$\leq 21\text{A}$，额定负载持续率：60%，输出空载电压：96V，输出电流：60-350A，输出电压：17-31.5V，焊丝直径：0.8、1.0、1.2，送丝方式：推丝，焊枪冷却方式：气冷/水冷， 防护等级：IP23，绝缘等级：H，外型尺寸 L*W*H(cm):66*32*56，重量(Kg):55 送丝机采用直流伺服驱动，送丝平稳； 焊接电源技术参数必须与厂家彩页一致。 可焊材料：碳钢、不锈钢、铝镁合金、纯铝及铝硅合金、铜及铜合金；		
--	---	--	--

	23、机器人底座 1)机器人本体、底座和工作平台为一体式结构； 2)可在不同楼层实现无地基安装。 24、电气控制及二次开发平台 1)机器人工作站电气控制与二次开发平台采用机器人控制柜 I/O 对外围设备进行控制，包括对焊接电源、送丝机构、物流通道、变位机等控制，压缩气体压力和保护气体压力的检测，控制生产线的启停等操作。 2)控制柜内的继电器，三色灯，按钮，蜂鸣器，光电开关，按钮开关，气动元件以及连接气管等均为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控制柜内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并保证在-15℃~+45℃范围内正常工作。 3)提供弧焊软件包，该软件包应支持机器人与焊接电源之间实时交互大量数据。软件包除具备焊接基础功能外，支持曲线图监控电流、电压以及送丝速度，粘丝检测以及粘丝自解除功能，摆动焊接、电弧跟踪、多层多道、寻位等高级功能。示教盒上的焊接界面可进行各种焊接设置，也可反馈各种焊接参数。 4)智能焊接云管理系统：焊机监控：实时显示车间焊机机型及其编号、实时运行状态焊接参数：实时显示多台焊机实时焊接参数、有效工作时间、开关机时间等；汇总信息：实时显示车间焊机运行状态及今日排行榜；显示参数：焊机信息、实际电流、实际电压、焊机状态；历史数据：显示焊接全过程连续给定及焊接电流、电压曲线图质量管理；报警提示：显示报警列表信息、故障报警信息推送、实时显示报警信息；此功能是焊机管理系统最基本的功能，用户可以查看某车间班组焊工作情况，实时显示焊机的焊接数据。若单击此焊机，则显示该焊机的实时数据波形图。 25、柔性焊装工作台 1)工作台尺寸$\geq 1000*800*700\text{mm}$,定位孔直径$\geq 16\text{mm}$,定位孔孔间距：$\geq 100 \pm 0.05\text{mm}$,标准型支撑腿$\geq 450\text{mm}$。 2)具有快速定位装置，夹紧装置具有防止工件变形的功能；定位工装坚实且安全耐用，在工件长期碰撞发生变形后，可以更换定位工装，以确保定位的准确性。 26、安全防护围栏：黄色醒目围栏，标准网格模块，$\geq 1.2\text{m} * 1\text{m}$,可实现多块拼接适应各种场地，满足设备安全区域所需。 27、清枪剪丝装置 1)清枪装置通过机器人控制程序可快速完成机械清洁、焊渣清洁、剪丝和喷硅油等工作，由气缸推动旋转刀片对喷嘴内部粘附的飞溅进行清理。 2)气源：6bar(kgf/cm²),气流量：约 7L/s,程序控制：气动，启动信号：24VDC,清枪时间：4-5s,硅油用量：40000 次/L;清枪站配封闭式喷油仓，防飞溅剂可直接喷射至焊枪枪头，机器人工作区不会受到影响。 28、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套		
--	--	--	--

	1)应用场合包括切割、打磨、焊接、搅拌等产生粉尘的工 况； 2)滤芯材料为 PTFE 覆膜阻燃滤芯，进口$\geq$H14 级别； 3)风量$\geq$1500m³/h,功率$\geq$1500W, 4)过滤面积$\geq$23m²,过滤效率为 99%,过滤原理为机械 式滤筒技术； 5)工作噪音$\geq$65dBA。 29、智慧农机焊接自动化课程资源包 1 套(相关证明文件) 本系统在功能上应集教学、实训、练习、考核一体，原 理分析要求采用文字、声音、图像等多媒体手段有机合 在一起。 教学模块资源技能视频应至少包含以下四项： ①工业机器人的认知、②工业机器人的手动操纵、③工业机器人的示教作业、④软件安装及简介和工业机器 人学习资源。实训模块资源技能视频应至少包含以下三 项：①工业机器人理论基础实验、②工业机器人拆装实 验、③工业机器人基础操作实验和工业机器人综合实验 教学内容资源包括： 1.工业机器人的认知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五项：①认识工业机器人、②工业机器人分类、③工业机器人定义、④工业机器 人发展历程、⑤工业机器人系统组成和技术指标和工业 机器人安全操作规范。 2.工业机器人的手动操纵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四 项：①机器人产品介绍、②工业机器人的坐标设定(认 识坐标系、认识和使用示教器、机器人的三种手动操纵 方式、③机器人的三种手动操纵方式、④工具坐标系的 设定和工件坐标系的设定)。 3.工业机器人的示教作业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三 项：①认识工业机器人示教的内容、②工业机器人的程 序数据、③常用的编程指令介绍和编程综合实例。 4.软件安装及简介至少应包括以下一项：①技能视频工 业机器人离线编程软件介绍和软件简介。 5.工业机器人学习资源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六项： ①(制作流水线、机器人电机轴拆装和机器人本体的连 接接口说明)、②(控制柜介绍)、③数字资源(操作指南、应用案例和模型)和 PPT,④产品以 6 轴、⑤负载不小于 20kg 的工业机器人为原型，⑥展示工业机 器人系统的结构及原理。 实训内容资源至少应包括： 1.工业机器人理论基础实验技能视频坐标变换实验和刚 体方位描述实验。 2.工业机器人拆装实验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 ①工业机器人本体结构展示：J1 至 J6 轴、②末端法兰的结构原理展示。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九项：①基座、②腰部、③大臂、④肘部、⑤小臂、⑥腕部、⑦法兰盘、⑧交流伺服电机、⑨RV 减速机。交流伺服电机结构原理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项：①伺 服电机是电气驱动系统中的执行元件，②工业机器人伺服系统以交流 伺服电机为主，③伺服电机内部组件由转子、定子、脉 冲		
--	--	--	--

	编码器、电机轴、抱闸装置、前端盖、后端盖部件组成。 3.工业机器人基础操作实验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①手动操纵练习、②工具坐标系设定实验和工件坐标系设定实验，其中工业机器人类型包括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 4.工业机器人综合实验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 ①绘图实验、②码垛实验。其中工业机器人类型包括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 (1)交流伺服电机结构原理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一项：①伺服电机内部组件由转子、定子、脉冲编码器、电机轴、抱闸装置、前端盖、后端盖等组成部件。 (2)RV减速机结构原理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十项：①行星齿轮、②轴芯、③密封圈、④曲柄轴组件、⑤RV齿轮、⑥滚针轴承、⑦输出法兰、⑧输出轴承、⑨针轮、⑩端盖；RV减速机的原理至少应包含以下三项①正齿轮减速、②RV齿轮摆动、③齿差减速。 (3)工业机器人坐标系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①内容包括直角坐标系(用户坐标系、工具坐标系、世界坐标系、基坐标系)、②关节坐标系(J1轴、J2轴、J3轴、J4轴、J5轴、J6轴)。 2.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结构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十项：①电路板、②主板、③IO板、④电源单元、⑤紧急停止单元、⑥伺服放大器、⑦风扇单元、⑧变压器、⑨断路器、⑩再生电阻等组成部件。 3.工业机器人驱动系统结构原理展示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①电动驱动系统、②气动驱动系统两大部分。其中，电动驱动系统展示电动驱动原理及伺服电机、伺服放大器、电路板、示教器、紧急停止单元部件的展示。气动驱动系统展示气动驱动原理以及电磁阀、减压阀、吸盘、空气压缩机、真空发生器、数显压力表部件的展示。 5.工业机器人常用基本指令技能视频至少应包括以下两项：①工业机器人、②寄存器运算指令和流程控制指令。 6、技术要求 1).采用三维交互技术，能够360度全方位展示机器人模型及核心部件模型，随时缩放大小； 2).支持手势与鼠标双模操作，采用多点触摸操作方式； 3).支持智能触摸交互平板操作，可以展示工业机器人部件及子部件结构原理展示过程； 4).能直观的表现工业机器人结构原理的真实状态、效果 5).提供相关行业使用机证书或资料		
--	---	--	--

3	焊 接 机 器 人 工 作 站	1、机械臂内置中空结构,有效负载$\geq 4\text{kg}$,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通信接口采用总线 Ethercat基于 PC 和 DSP 运动控制系统; 2、具备安全限制功能,具有碰撞检测及超限报警功能; 3、★防碰撞生效时,4 轴、5 轴、6 轴自动切换软伺服状态,有效防止碰撞对人员及设备的二次损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指令支持切换中英文状态; 5、预置 8 个 IO 接口用于与传感器电磁阀等进行简单外部通信,并且接口数量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6、开放机器人控制器通讯接口,用户可根据 TCP 协议,实现与机器人的通讯; 7、预留外部轴接口,允许扩展最多 3 个外部轴实现 9 轴 联 动 ; 8、★系统内配置弧焊软件包,针对弧焊应用的优化功能、简化操作,内置多层多道焊接软件包、摆弧焊软件包、 接触寻位软件包、电弧跟踪软件包、折返焊软件包等常用及进阶焊接功能; 9、★可通过机器人控制器在实际焊接过程中不断弧情况下切换脉冲、低飞溅、恒压等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预留接口可扩展增加激光焊缝跟踪功能、机器人视觉功能 ; 11、机器人焊接系统核心技术本体、控制器有自主知识产权; 12、焊接机器人本体 针对弧焊功能设计,采用中空手臂结构,重量轻便、结构紧凑,可实现狭小空间的焊接工作;工作空间大、运 行速度快、定位精度高,适用于各种高焊接质量要求的工作;通过加装机身罩盖实现防尘防滴适应各种恶劣的 工作环境;支持地面、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 焊接机器人本体参数: 自由度: ≥ 6 最大负载能力: $\geq 4\text{Kg}$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最大运动半径: $\geq 1410\text{mm}$ 驱动方式: 交流伺服电机 防护等级: IP54 13、机器人电控柜 模块化设计预留各种外扩接口,便于扩展,系统预留 mes 接口;预留 2 个外部轴的安裝空间;配备集成语言编程 系统和图形示教软件,操作界面友好,便于机器人的编 程操作和应用培训,以太网总线远程调试; 电柜参数: 电源容量: $\geq 2.6\text{KVA}$ 输入电源: 单相 AC220V$\pm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尺寸: $\geq 600 \times 480 \times 920\text{mm}$ 14、机器人示教器 8 寸 VGA 分辨率彩色 LCD 触摸屏;	套	1
---	-----------------------	--	---	---

	分布式网络设计，支持单示教器适配多机器人控制单元，方便工厂管理，焊接指令快捷键，高级弧焊包、寻位、电弧跟踪、多层多道工艺包，恒压、低飞溅、脉冲不停弧的情况下切换等；嵌入式+实时系统架构，支持中、英文界面，支持中文指令；具有本地高速 I/O 接口，支持 PS2,USB,RS232 接口协议；低功耗嵌入式技术，无风扇解决方案； 支持系统监控功能，监视面板的监视项包括：坐标、时间、电机、IO、变量、工艺等 31 项监视内容； 按钮集中分布在右侧和下方，设 37 个物理按键+1 个滚轮(相当于上下键)具备手轮功能及触控笔； 示教器下方物理按键 F1-F8 可自定义按键 8 个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操作体验。具有专用按钮，如打开关闭程序文件按钮、删除程序文件按钮、打开程序文件按钮、打开/关闭监视器按钮、切换运行模式按钮(单步、连续、循环)、切换工作机构按钮(机器人、变位机)、前进、后退按钮、一键回零按钮； 主界面三项防误操作功能： 防误触开关；软快捷按钮面板；回显最近一次调用窗口。配套驱动器调试操作软件： 1)参数调整功能，如：位置跟踪误差报警阈值、电机电流过载百分比。 2)驱动器变量监控功能，如给定位置、反馈位置、位置偏差等变量。 3)电机配置功能，如最高转速、额定转矩、额定电流有效值、相电感。 4)能在采样后进行曲线绘图、反馈检测、报警记录等数据分析。 5)能进行参数列表的备份和写入以及恢复出厂设置。 15、焊接电源 尺寸：主电源约：$\geq 635*320*630$ 控制方式：数字 IGBT 控制 额定输入电压·相：$\geq AC380V3$ 相 输入电源频率：$\geq 50Hz$ 额定输入容量：$\geq 14KW$ 额定输出电压：$\geq 31.5V$ 额定负载持续率：$\geq 100\%$ 额定输出空载电压：$\geq DC75V$ 输出电流范围：$\geq 60-350A$ 输出电压范围：$\geq 17-31.5V$(可进行范围设置) 外壳防护等级：IP23 绝缘等级：H 级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重量：$\geq 60KG$ 16、送丝机 送丝电机额定电压$\geq 24V$; 送丝电机减速比≥ 24; 送丝电机空载转速$\geq 190 \pm 10\%/min$;		
--	--	--	--

		送丝电机空载电流$\geq 1.0A$。 17、防碰撞焊枪 碰撞后机器人位置恢复时，焊枪自动恢复，无需再校正 焊枪及重新示教编程； ★焊枪装有碰撞传感器，发生碰撞后，机器人停止运动 配合机器人 4 轴、5 轴、6 轴自动切换软伺服状态，有效防止碰撞对人员及设备的二次损伤；(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额定电流：$\geq 350A$； 负载持续率：$\geq 100\%$； 枪颈角度：$\geq 22^{\circ} - 45^{\circ}$； 适合焊丝材质：碳钢、不锈钢、铝合金。 18、三维柔性焊接平台 工作台工作面设置大量标准销孔，配合快锁销可实现工 装夹具的快速安装卸除； 平台及各模块均做防焊渣飞溅处理，适应焊接需求；尺寸：$\geq 1000mm \times 1000mm \times 700mm$(长*宽*高)。 19、外围防护装置 ≥ 3米$\times 3$米$\times 2$米防护围栏由型材、冷轧板、亚克力板等组合而成，美观、大方，有效阻挡弧光污染的同时不影响 观察视野；配置防护门，增强出入口的防护； 20、智控移动烟尘净化器 智能控制，配有专用涡轮风机和电机，设备电路采用过 载保护电路，防止设备和线路烧毁，万向柔性吸气臂的 外臂管为进口优质 PVC 钢丝风管，耐高温 $130^{\circ}C$以上，耐腐蚀； 万向柔性吸气臂具备全方位悬停的特点，吸气罩口可以 随万向柔性吸气臂 360 度旋转，噪音小 $dB \leq 72dB$，能耗 低、吸风量大；滤筒采用进口 PTFE 聚酯纤维材料，具有 极低的摩擦系数、良好的耐磨性以及好的化学稳定性， 过滤效果好，最细可达 0.2 微米，净化效率 99%。滤筒 使用寿命超长，一般工况条件下可达 $1-2$ 年。 技术参数： 清灰方式：机械清灰； 电源：$\geq 380V/2P/50HZ$； 处理风量：$\geq 1500m^3/h$； 整机功率：$\geq 1.5KW$； 过滤效率：$\geq 99\%$； 过滤面积：$10M^2$。		
4	工位设备、照明供电系统、	1.从配电箱通过电缆桥架引线至每个工位，每个工位配 备一个电源箱、两个 5 孔插座，一个 $100W$LED 灯，开关一只。动力电要求满足总功率：$500kw$，每个工位$\geq 20kw$。 每个配电箱设置空气开关和漏电以及短路保护装置。每 一个工位要求有单独配电柜，配有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 两项插座、五孔插座、电线电缆、桥架等配套设施整体施工。交钥匙工程，包括每个工位 2	批	1

	文化建 设	台电焊机联网及工 位监控显示工作用电。根据工位整体需求，合理设计布 置，满足实训室整体设备及照明使用。 2.文化建设。设备操作规程牌，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安全操作技术要求，安全用电操作规程，焊接实训各功 能室管理制度，焊接安全操作规程。每个工位号及安全 标识标牌。企业文化上墙。		
5	焊 接 工 位 隔 断	产品名称：焊接工位隔断 产品型号：≥3000*3000*1800 整齐排列≥12套隔断(包含≥24个标准焊接工位隔断)；工位间用途：通过工位隔断与隔墙板设计施工，组成单 独的一个焊接操作间。 总体要求：尺寸为≥3.0*3.0(米),其中在经过框架由≥50 方管搭建，稳固扎实，表面处理精细，搭配坚固木板 主体，兼具实用与美观，带气瓶固定架。 房体内，方形镀锌管道整齐排列，管壁光滑，呈现金属 质感；外侧圆形镀锌管道依循流体力学设计，减少排烟阻力。	个	12
6	防护帘	采用专业防火、防弧光材质防护帘，以满足每个工位弧光的遮挡，红色或橘色半透明，美观整洁好看。	个	12
7	等 离 子 坡 口 切 割 机	1、免气源、多功能一体机、专机配套； 2、切割能力强； 3、能够穿孔切割≤30mm 板材，切断≤50mm 板 材 ； 4、具有内外气开关，满足客户对不同切割质量的要求； 5、具有手工焊功能，热引弧、推力可调，方便客户使用； 6、具有缺相保护功能，保证泵头的可靠性工作； 7、全数字化控制，前气、延气、爬升、衰减等参数可调； 8、具有数控接口，功能齐全，满足不同客户需要； 9、全数字化控制，电流稳定，集中度高，切口质量好； 10、可切断厚度比同等功率传统切割机提高 20%； 11、加长 30m 割枪引弧成功率大于 99%,具有网格切割 功能，方便切割； 12、不用频繁起弧，具有切割前划线功能，适合精密切割； 13、具有等离子弧气刨功能，创缝平滑，干净，避免因 碳弧气刨而产生焊缝夹碳现象，非高频引弧方式，无高频 干扰。 技术参数：额定输入电压：三相 380V±10%,频率：50HZ, 额定输入功率：≤25.7kVA,额定输入电流：≤39A,额定 输出电压：128v, 额定负载持续率：≥60%,空载电压： 340V,最佳切割碳钢厚度：1-18mm,输出电流：30-120A, 引弧方式：高频引弧，外壳防护等级：IP21S,绝缘等级： H 带气泵。 16.配套切割小车一套；小车轨道切割技术要求： 输入电压：≥AC220V/50Hz; 切割钢板厚度：≥5-100mm; 切割圆周直径：≥C200-C2000mm; 切割速度：≥50-750mm/min。	台	1

8	内六角钳工台	1730mm,每台钳工工位六个。每个工位配备钢锯架($\geq 458 \times 60\text{mm}$)、平板锉(18寸)、圆锉刀(10寸)、半圆锉刀(10寸)、方锉刀(10寸)、扁锉刀(10寸)、三角锉刀(10寸)钳工划规(圆规)、划针。钢锯条 50 盒	套	8
9	焊接专用工具箱	组合式三层工具箱材质 ≥ 0.8 铁皮+ABS 塑料。 工具箱配置:活动扳手 1 把, $\geq 200\text{mm}$ 尖嘴钳 1 把,2 米钢卷尺 1 把,40 焊缝检验尺 1 把,梅花平口螺丝批各 1 把,24 牙钢锯条 1 把,数显游标卡尺 1 把,划针 1 支,划规 1 个,钢凿子 1 套,直尺 1 把,三角尺 1 把,钢丝刷 1 把,敲渣锤 1 把,榔头 1 把,125 角磨机 1 把,直磨机 1 把,5 米带线排插 1 个,充电手电筒 1 个,扁铲 1 把。	个	12
10	焊接安全防护包	配置:变光面罩 1 把,手持面罩 1 把,全皮电焊长短手 套各 1 双,线手套 1 双,透明防护面罩 1 个,全皮防护服 1 套,皮袖套 1 对,防护布帽 1 顶,电焊劳保鞋 1 双,护手盾 1 个,护目镜 1 副,马克笔。	个	12
11	耗材一批	尼龙棒 PA66 C30*1000(70 根)、镀锌方管 40*60mm、25*25mm、40*20mm 各 40 支(每支/6m),角钢 30*30mm 17 支(每支/6m)	批	1
12	数字化逆变手弧/氩弧直流焊机	数字化逆变手弧/氩弧直流焊机 功能:手弧焊、氩弧焊,纤维素下向焊。 可焊金属:碳钢、不锈钢、铜、铸铁等。性能特点:数字化控制,应用无线群控系统。 性能特点: 1、三相 380V $\pm 10\%$,50HZ 额定输入容量:18.4KVA, 额定输入电流:28A,额定输出电压:36V,额定负载持续率 60%,输出空载电压:22V 输出电流范围:5-400A, TIG 焊起始电流:10-160A,TIG 焊收弧电流 5-160A,电流上升时间:0.1-10S,电流下降时间:0.1-15S,提前送气时间:0.1-15S,滞后送气时间:0.1-15S,TIG 引弧方式:接触引弧/高频引弧,有焊接规范存储功能,外壳防护等级:IP21S,绝缘等级 H/B,冷却方式:风冷。 逆变式数字化手弧/氩弧焊机 1 基本技术参数 1.1、输入电源要求:电压 380V $\pm 10\%$;三相,频率 50Hz; 额定输入电流 $\geq 28\text{A}$,额定输入容量 $\geq 18.4\text{KVA}$ 1.2、额定输出电压: $\geq 36\text{V}$; 1.3、额定负载持续率 60%;1.4、输出空载电压: $\geq 22\text{V}$; 1.5、输出电流范围: $\geq 5-400\text{A}$; 1.6、TIG 焊起始电流: $\geq 10-160\text{A}$; 1.7、TIG 焊收弧电流: $\geq 5-160\text{A}$; 1.8、电流上升时间: $\geq 0.1-10\text{S}$; 1.9、电流下降时间: $\geq 0.1-15\text{S}$; 1.10、提前送气时间: $\geq 0.1-15\text{S}$; 1.11、滞后送气时间: $\geq 0.1-15\text{S}$; 1.12、TIG 引弧方式:接触引弧/高频引弧;	套	3

		1.13、有焊接规范存储功能； 1.14、外壳防护等级：IP21S； 1.15、绝缘等级 H， 1.16、冷却方式：风冷。 ★2、全数字功能，IGBT 逆变软开关控制。 3、数字显示，焊接电流可调精度 1A； ★4、氩弧焊有自锁/非自锁功能，具有高频(STG)和接触 (ST)两种引弧方式 ★5、焊机内关键部件采用“三防”设计。 6、具有多重保护功能 ★7、具有过热、过流、过压及输出短路等多种保护功能，并提示故障代码便于维修。 8、具有网络功能 9、可实现焊机无线网络群组控制管理。 ★10、可应用群控管理系统，通过上位机软件对通过无线方式联网的焊机进行群组控制管理。 ★11、具有标准、模拟、数字化接口，可与专机、机器人等链接，实现自动焊。 12、配置： 3 米焊把电缆 1 套 2 米接地电缆 1 套 5 米氩弧焊枪 1 套(160A 气冷) 氩气表 1 个 焊机群控管理系统 1 套		
13	数字化 逆变 CO ₂ 气 体保护 焊机	功能：CO₂/MAG 气体保护焊 性能特点： 1、操作简单 2、数字显示，电流、电压匹配容易，适应范围宽/3、自 锁功能，降低焊工在大规范长焊缝焊接时的劳动强度性 能优异 3、波形控制技术，焊接飞溅小、成形美观具有收弧去球 功能，引弧过程流畅快捷焊接电缆可加长至 100 米使用 4、主要功率器件与主控板都经过“三防”处理，加强对潮 湿、盐雾、粉尘的防护抗电网电压波动能力强 5、小巧轻便，经济耐用，整机效率高，节能省电 6、外设接口丰富，可配套专机使用 7、数字功能； 8、可预置送丝速度或焊接电流，一元化调节，直观简单 9、可存储、调用 10 套焊接规范，节省焊接规范的调节 时间，保证焊接质量 10、具有点焊功能 11、轻松实现提前送气、滞后停气时间等参数的设置、 12、风机智能控制，静音省电，风机寿命延长 13、网络功能：可实现焊机网络群控管理 14、具有过热、过流、过压及输出短路等保护功能，并提示故障	套	2

	代码便于维修 ★15、 具有模拟专机接口与数字专机接口，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 16、单机限位功能 17、提供远程可控制手机软件 18、提供焊机焊机人机交互系统。 19、设备应为相关行业比赛用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 额定输入电压/频率三相 380V±10% 50Hz 额定输入容量 (KVA)13 额定输入电流(A)≥19 额定输出电压(V)≥31.5 额定负载持续率(%)60 输出空载电压(V)70 ★ 输出电流范围(A)40~350 输出电压范围(V)14~40 功率因数≥0.87 焊丝直径(mm)0.8~1.2 送丝类型推丝 气体流量(L/min)15~25 焊枪冷却方式气冷 外壳防护等级 IP21S 绝缘等级 H 配置：SB-10-A-1 送丝机 1 套(3 米电缆)、3 米气冷焊枪 1 套、2 米接地电缆 1 套、二氧化碳加热气表一个		
--	---	--	--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标的节能产品清单

无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无

2、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4. 验收标准

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供货人在指定期限予以更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

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其他要求

（如有）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图片）、参考品牌（或型号、图片）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图片）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图片）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一、投标文件签署、名称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三、投标有效期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四、实质性条款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
		五、其他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 与管理服 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 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 括的金 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 额贷款公司、典 当行以外的其他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6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 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